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环罚〔2023〕23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86114172A

法定代表人：张银峰

地址：冠县清泉办事处东环路中段路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对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对你单位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并对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7月11日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了监测报告（聊环监字2023年第009号）、《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水监测结果未超过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总磷两个项目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证据材料及证明对象：1、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3）《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运



行比对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聊环监字 2023 年第 009 号）及原始记录。证明对象：2023 年 7 月 6 日，你单位废水监测结果未超过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总磷两个项目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

2、证据材料：山东星瀚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协议》、《关于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冷轧板、32 万吨热镀锌钢板、32 万吨热镀铝锌硅钢板、30 万吨彩涂钢板生产线项目的备案意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合同》、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象：冠县仁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星瀚材料有限公司为租赁关系，排污许可证由山东星瀚材料有限公司申领，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由山东星瀚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自动监控设施的法律责任由山东星瀚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3、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法定代表人张银峰和受委托人申建朋的身份。

4、证据材料：你单位近两年内违法情况。证明对象：你单位近两年内违法次数为 2 次（含本次）。

5、证据材料：山东星瀚材料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证明对象：你单位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排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條的規定處罰：（四）未通過技術比對或者測試的”規定，你單位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實行排汙許可管理的企业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汙染物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重點排汙單位還應當安裝水汙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中“重點排汙單位應當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之規定，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未按照規定安裝水汙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未按照規定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或者未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之規定，追究你單位的行政法律責任。

參照《山東省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裁量基準（2022年版）》

（四）水污染防治類第3項：“1、違法事實：自動監測設備安裝、運行維護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裁量等級為1；2、監測數據誤差：未保證自動監測設備正常運行，造成自動監測與人工監測（或者標準物質測試）數據誤差超過技術規範允許範圍2倍以上，裁量等級為5；3、廢水類別：一般工業廢水，裁量等級為1。違法行為修正係數C取值：改正態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級為-2；補救措施，採取補救措施，消除環境影響/恢復原狀，



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中型企业，裁量等级为0；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裁量等级为0”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33,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码登录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